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C.5/1141
24 Novem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五及七十四

南非共和國政府
之種族隔離政策

- (a) 南非共和國政府
種族隔離政策問題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

文件 A/SPC/L.147/Rev.1
內載決議草案所涉及之
行政及經費問題

秘書長依照議事規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提出之報告書

一.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第五六九次會議決定建議大會通過文件 A/C.5/1139 所載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的決議案。

二. 決議案正文第十三段授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辦理下列各事：

(a) 在國際人權年內於會所以外地點召開特別屆會；

(b) 諮商秘書長就此項運動之特定方面安排專家諮詢服務或專題研究；

(c) 諮商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有閩之非政府組織並就儘量推廣宣傳種族隔離之罪惡所可適當採取之措施及國際社會取締種族隔離之努力向第二十三屆會提出報告。

三. 茲為估計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特別屆會的費用起見，曾作基本假定如下：

(a) 依據會議委員會的建議，特設委員會將於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七日在日內瓦開會，為期三星期，每天開會兩次。

(b) 提供譯自及譯成英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的同時傳譯。

(c) 委員會每次會議可以刊印平均十五頁的簡要紀錄，是項紀錄將譯成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

(d) 屆會期間的文件約計一〇〇頁，譯成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

四. 依照上述假定，會議費用約為八五

〇〇〇美元分配如下：

	美元	美元
(一) 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		14,500
(二) 會議服務臨時職員 (傳譯員六名、同記員六名、繙譯十四名、審校六名、速記打字員二十九名及會議事務專員一人)之薪俸旅費及生活津貼		46,000
(三) 文件(人工、紙張及用品)		4,500
(四) 會所派出實際工作職員七名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7,200
(五) 新聞出版物、無線電及視覺事務		

會所派出新聞專員 一名的旅費及生 活津貼	1,100	
日內瓦招商承辦技 術電影及攝影職 員	1,500	
會所電影製片及編 輯員一名的臨時 服務費	1,400	
用品及雜費	3,800	
電報郵袋貨運及其 他通訊費用	<u>1,100</u>	8,800
(六) 其他費用		
房地及設備租金信 差服務等		<u>4,000</u>
		85,000

五. 為提供正文第十三段(b)所稱及種族隔離國際運動特定方面之專家諮詢服務或特別研究, 擬定聘請專家三名, 每名為期三月, 進行三項不同研究。有關經費估計約需二三, 000美元, 分配如下:

	美元
旅費	3,000
生活津貼	6,500
酬勞費 (每日五十元)	13,500
	<hr/>
	<u>23,500</u>

六. 正文第十四段請秘書長加緊宣傳種族隔離之罪惡, 並定期刊佈關於南非與其他國家之經濟與財務關係之情報。關於此事業經提議刊行一本關於聯合國與種族隔離的十六頁的小冊。以十一種語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阿拉伯文、斯瓦希里文(Swahili)、瑞典文、丹麥文、印地文、日本文)

印行約七萬冊之繙譯及印刷費估計為八,〇〇〇美元。

七. 新聞廳將在現有人手與預算撥款範圍內盡一切可能承擔其他加強宣傳種族隔離之工作。業已與實際工作部門作好安排,以英、法兩種語文刊行關於種族隔離之簡報一份,每年約出版四次。

八. 因此,第五委員會或願知照大會,如果通過該決議草案,須在一九六八年預算有關款目下增撥經費一一六,〇〇〇美元,分配如下:

		美元
第二款	特別會議	85,000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23,000
第十一款	印刷費	8,000
		<hr/>
		116,000
		<hr/> <hr/>
